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99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股票代號：2903

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 LTD.



FE21'



2010.06

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 LTD.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國軍英雄館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開會程序	01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03
二、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	07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6
承認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17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18
討論事項	
一、修正章程部份條文案	21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5
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6
臨時動議	33
章 則	
公司章程	35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 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1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2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一、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回顧民國九十八年，雖全球性金融海嘯已近尾聲，然在餘威影響下，國內經濟於第一季觸底後，景氣已有開始緩步回溫的跡象。但雖有消費券的發放，其替代效果卻大於乘數效果。因此，對民間消費年增率的影響並不如預期顯著，代表零售市場買氣疲弱。其主因則應是失業率居高不下及平均薪資下降，制約了民間的消費意願。但自第三季起，由於全球景氣明顯好轉，帶動我國生產與出口相關經濟指標，因此活絡民間消費，加上第四季業者的週年慶大促銷，以至於各大百貨業者營收都有令人滿意的結果與成長。

展望民國九十九年，雖然多數研究單位普遍預估經濟成長將優於民國九十八年。中央大學公布的九十九年元月份消費者信心指數更是創下 21 個月來的新高。一般認為短期內不易明顯改善的高失業率，及實質薪資所得的負成長，或將減弱民間消費的成長力道。百貨業者也有水暖先知的感受，對今年的業績都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已準備迎接更好的商機。

另一方面，若從百貨業的角度來看，九十八年各地商圈仍有新競爭者加入，如遠百花蓮和平分公司、SOGO 天母店、信義區的 BELLAVITA 購物中心、台北的京站廣場等，都將更加激化既有的市場競爭。同時，也有小型業者因經營環境不佳而退出市場。因此在未來，百貨業的競爭仍將是由大者恆大的趨勢所主導，各家業者都需要從展店策略及商品結構上，規劃自己的定位及差異化策略，進而在商品與服務上加以強化，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才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也才能在嚴酷的經濟環境中，達成預期的目標業績。

在此，必須一提的是：受惠於兩岸良性互動的激勵和景氣趨穩，以及百貨業者的大力促銷，九十八年第四季確實激發出消費者沈悶已久的購買力。尤其是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努力下，九十八年度週年慶業績高達新台幣 60 億元，成長率 23%，雙雙創下 40 餘年來的新高。此外，遠百零售集團於九十八年中，在兩岸一共開出三家百貨公司，一家量販店，也創下一年內開店數最多的記錄。

貳、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在業績方面，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222 億 3 佰萬元，較去年度成長 5.6%。若加計子公司部分，遠百零售體系兩岸營業據點，合併總營收為 988 億 5 佰萬元，較去年度成長 10.6%。而在盈餘方面，本年度稅後淨利約 19 億 3 仟 3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6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息 0.75 元及股票股利 0.25 元。

以下謹就遠百零售體系九十八年度營運成果分述於後：

(一)遠東百貨

- 1.花蓮和平分公司於 10 月 28 日全新開幕，首創遠東百貨與愛買量販店結合的新型態，深獲當地顧客好評，業績表現超乎預期。
- 2.遠東百貨首度以四店（板橋、花蓮、新竹、寶慶）接棒的方式，從 8 月 23 日「八二三砲戰紀念日」到 10 月 25 日「金門古寧頭戰役紀念日」，以虛實通路同步行銷的方式舉辦「金門第一」物產展。

3. 9月24日舉辦義大利週「義大利之旅」(Journey to Italy)的國際展，推薦義大利美食饗宴國人。
4. 贊助來自加拿大的頂尖劇團—太陽劇團『歡悅之旅』的來台演出，回饋社會，分享歡樂。
5. 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發揮同胞互助的精神，於八八水災期間，配合「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發動同仁募款活動，合計募得 1,863,652 元，作為災區校舍整建等教育方面的專款運用。
6. 推行 ISO 認證，統一各分公司標準化流程。寶慶、台南及高雄分公司已於 10 月 22 日順利取得證書，肯定本公司致力提升服務品質，持續落實作業流程的改善。
7. 網路系統全面更新以強化資訊安全並增進資訊傳輸速度。

(二)太平洋崇光百貨

1. 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為 353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較九十七年度成長 8.4%。稅後純益為 15 億 5 仟 9 佰餘萬元，較九十七年度成長 33.7%。
2. 九十八年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下，本公司除力求擷節各項支出外，不畏景氣低迷，開出天母店，加上復興店持續不斷強化商品結構，在不景氣中營收大幅成長 14%，也使得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收再創新高，盈餘大幅成長。
3. 九十八年在精簡用人、提高人效策略下，由各店現有人力徵調到天母店，順利於五月二十二日隆重開幕，為天母地區注入 SOGO NEW LIFE 的優質服務及節能環保的購物環境，深受天母地區消費者喜愛。
4. 本公司 ERP 系統導入後，財會系統、核心系統或及店舖系統都運作順利，已明顯提昇管理效能。

(三)愛買量販店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為 175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較九十七年度成長 6.2%。營業損失新台幣 2 億 7 千 4 百餘萬，純損為 2 億 6 千 9 百餘萬，較九十七年度改善 2 億元。
2. 愛買第十六家店於十月二十八日在花蓮市隆重開出，這是愛買第一家與母公司遠東百貨結合的量販店，也是愛買在東部地區的第一家量販店。
3. 愛買再度榮獲年度環保綠色行銷獎，使得愛買不但是全國第一家環保署認證的綠色商店，也是連續三年榮獲環保綠色行銷獎的單位，成為通路典範。
4. 做為台灣最在地的量販店，愛買率先推出農產品「產地直送」，更配合「瘋台灣」促銷活動，不但讓農民免除中盤商剝削，也讓消費者買到最新鮮、最便宜的農產品。
5. 高雄店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初完成調整，預估九十九年度目標業績，自營部分將由四億五千萬提升到六億，商店街收入則可從每月收入三十萬增加到一百二十萬。

參、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遠東百貨

- 1.為因應地區顧客的需求，提昇商品等級，引進更多優質商品，本公司將於九十九年度對板橋、桃園、新竹、台南、高雄分公司進行改裝，以保持成長動力，並擴大地區佔有率。
- 2.將於6月10日舉行「荷蘭商品展」，同時因地方物產展深受顧客喜愛，頗獲好評；因此，今年將陸續與金門、連江縣政府共同舉辦金馬物產展，並與客家委員會共同舉辦客家物產展。
- 3.今年11月國際花卉博覽會將在台北市舉行，遠東集團所興建的花博流行館「遠東環生方舟」(Far Eastern EcoARK)中，遠百將配合宣傳及販促商品，屆時將有廣宣的效益浮現。
- 4.持續推動ISO認證，除寶慶、台南及高雄三家分公司已取得認證外，今年將進行板橋及新竹分公司的ISO認證，期藉由全面推行ISO品質管理系統，落實各分公司作業流程標準化，以提供顧客一致性、優質化的服務，增進顧客滿意度。
- 5.刷卡設備全面更新以提升交易速度及交易安全。
- 6.為因應未來板橋中本及台中兩家新店的拓展，將進行營業核心幹部的儲備及組織關鍵人才的培育，以建構高績效的戰鬥團隊，創造公司業績高峰。

(二)太平洋崇光百貨

- 1.展望遠東集團下一個60年，本公司持續朝向服務品質最優、營業獲利最高及員工福利最佳的百貨公司的目標邁進。
- 2.繼續推動SOGO NEW LIFE工程，規劃「尚青」行動，推出新鮮的品牌、服務及活動。
- 3.落實接班人才計劃，招才、育才、用才、留才兼顧，徹底作好人才管理並完成人力資源e化作業系統。
- 4.推動提昇獲利機制，由業務導向轉為利潤導向，致力提升「商品+生活型態+心靈層面」的滿意度。
- 5.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的實施，全面加強教育訓練，培育財會專業人才。
- 6.持續大陸地區拓點計劃，以天母店優質服務及節能環保的全新概念，推展到無錫遠東百貨公司，預計九十九年五月底開幕營運。

(三)愛買量販店

- 1.持續精實組織，提昇人效，並談判調降租金；推動節能政策，持續低成本經營。
- 2.在經營策略上，著重賣場陳列規劃與商品調整，並提昇美容與保健商品的專業性，改善家用品類的空間規劃與陳列等，以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的需要與購物的樂趣。
- 3.愛買在基隆地區的第一家店，也是愛買第十七家店，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中開幕。當地人口密集、新建案林立，業績表現超乎預期。
- 4.愛買在九十九年度將持續開店，以加快腳步，達到二十家店，市佔率達百分之十五的目標。
- 5.調整商品的銷售結構，提升整體的毛利率。
- 6.透過專櫃結構的調整與合約談判，提高專櫃的收益。

經由以上的努力和歷年來累積的穩固基礎，遠東百貨已是台灣百貨業中，經營時間最悠久

的公司。旗下零售版圖涵蓋百貨、量販、購物中心等三大業態，橫跨兩岸共有 47 間店，是國內唯一上市的連鎖百貨公司，亦是兩岸頗具規模的百貨零售集團。回顧去年我們不會因此而滿足；展望今年，我們則有信心一定會更好！深耕兩岸市場，積極展店，就是我們的決心與目標。

總結以上營業報告，過去的一年，不論是對國內的零售業界或對遠百而言，都可說是震盪起伏相當劇烈的一年。不論是衝業績、或拚盈利，都面對有史以來最嚴峻的經濟情勢！但是，本公司仍有優於同業的表現，誠屬難能可貴！這當然是同仁們努力的成果，也應該是獲得股東們的廣泛支持，與消費者的認同所呈現出來的結果。在此特別恭賀，並且感謝我們大家共創的佳績。

秉持著「以消費者的心願而經營」的立業精神，我們相信遠百零售集團優異的經營團隊，定能繼續為顧客創造最高的滿意度，同時也為股東創造最高的成長價值。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

- (一)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 (二)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表
- (三)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newmops.twse.com.tw)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278,918	1	\$ 288,988	1	2100	短期借款	\$ 2,650,000	6	\$ 2,950,000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938	1	131,662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1,448,934	3	1,794,234	4
1120	應收票據	13,320	-	14,062	-	2140	應付帳款	2,238,613	5	1,826,379	4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4,133仟元及九十七年 8,799仟元後之淨額	180,841	-	168,760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54,555	-	53,851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及票據	36,616	-	30,142	-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	95,609	-	115,119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303,436	1	500,571	1	2170	應付費用	704,181	2	531,88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14,730	-	89,254	-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259,058	1	100,978	-
1210	存貨	216,316	1	296,229	1	2228	其他應付款	94,953	-	102,468	-
1260	預付款項	27,694	-	22,704	-	2260	預收款項	1,430,724	3	1,427,94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322	-	34,292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500,000	1	-	-
12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9,461	-	-	-	227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98,87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8,003	-	64,47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3,984	1	591,86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9,595	4	1,641,13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60,611	22	10,193,598	24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95,707	40	15,964,679	38	2410	應付公司債	1,200,000	2	1,700,000	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6,840	5	1,859,887	5	2420	長期借款	10,078,147	22	8,663,377	2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728	-	160,035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278,147	24	10,363,377	25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1,089,275	45	17,984,601	43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75,490	1	575,490	2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4,118,124	9	4,072,720	10	2820	存入保證金	38,872	-	39,373	-
1521	房屋及設備	6,972,872	15	6,122,584	1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5,921	1	12,546	-
1531	器具及設備	3,400,286	7	3,137,123	7	2881	遞延盈餘	11,366	-	11,366	-
15X1	成本合計	14,491,282	31	13,332,427	32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7,743	-	-	-
15X8	重估增值	1,212,414	3	1,193,498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3,902	1	63,28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703,696	34	14,525,925	34		負債合計	22,078,150	48	21,195,750	51
15X9	減：累積折舊	4,732,105	10	4,277,773	10	2XXX					
		10,971,591	24	10,248,152	24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46,369	13	6,093,083	15		股 本				
1672	租賃權益—淨額	4,457,349	9	4,117,668	1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350,000仟 股，發行：九十八年1,212,326仟股及九十七年 1,177,015仟股	12,123,259	26	11,770,154	28
1627	出租資產—淨額	1,487,794	3	1,012,661	2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863,103	49	21,471,564	5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175,718	4	2,175,718	5
	其他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64,467	2	835,591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381,610	1	384,462	1	3260	長期投資	384,643	1	372,15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59,028	-	158,828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524,828	7	3,383,466	8
1840	預付退休金	194,847	1	194,156	1		保留盈餘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7,493	-	7,03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5,328	4	1,496,641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42,978	2	744,47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564	2	1,484,03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8,212	4	286,864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494,104	10	3,267,538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364	-	317,743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86)	-	(6,58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92,918	7	1,125,491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83,944	2	883,944	2
						348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13,392仟股及九十七年 17,473仟股	(71,230)	-	(95,72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134,610	9	2,224,871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276,801	52	20,646,029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354,951	100	\$ 41,841,7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354,951	100	\$ 41,841,779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21,988,908	99	\$20,809,508	99
4881	214,290	1	223,914	1
4000	<u>22,203,198</u>	<u>100</u>	<u>21,033,42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7,735,782	80	16,746,762	80
5800	50,119	-	47,496	-
5000	<u>17,785,901</u>	<u>80</u>	<u>16,794,258</u>	<u>80</u>
5910	<u>4,417,297</u>	<u>20</u>	<u>4,239,164</u>	<u>20</u>
營業費用				
6100	876,528	4	822,954	4
6200	2,850,456	13	2,711,469	13
6000	<u>3,726,984</u>	<u>17</u>	<u>3,534,423</u>	<u>17</u>
6900	<u>690,313</u>	<u>3</u>	<u>704,74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1,316,910	6	-	-
7122	108,663	-	149,611	1
7110	2,010	-	4,649	-
7140	-	-	156,388	1
7480	116,077	1	115,612	-
7100	<u>1,543,660</u>	<u>7</u>	<u>426,26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1,612	-	190,572	1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39,927	-	-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 資產淨損失	3,201	-	13,98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	-	-	611,509	3
7880	什項支出	<u>98,987</u>	<u>1</u>	<u>94,86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03,727</u>	<u>1</u>	<u>910,93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030,246	9	220,066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97,470</u>	-	<u>(66,798)</u>	-
9600	淨 利	<u>\$ 1,932,776</u>	<u>9</u>	<u>\$ 286,864</u>	<u>1</u>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0</u>	<u>\$ 1.62</u>	<u>\$ 0.18</u>	<u>\$ 0.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u>	<u>\$ 1.61</u>	<u>\$ 0.18</u>	<u>\$ 0.24</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
擬制資料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78</u>	<u>\$ 1.70</u>	<u>\$ 0.61</u>	<u>\$ 0.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8</u>	<u>\$ 1.70</u>	<u>\$ 0.61</u>	<u>\$ 0.67</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普通股	資本 股票發行溢價	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積 長期投資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權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益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他 庫藏股票	項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209,670	\$ 2,175,718	\$ 312,682	\$ 323,895	\$ 1,335,926	\$ 2,156,588	\$ 1,607,152	(\$ 16,162)	(\$ 12,351)	\$ 4,465,999	\$ 883,944	(\$ 165,492)	\$24,277,56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0,715	-	(160,71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72,555)	672,555	-	-	-	-	-	-
股票股利-5%	560,484	-	-	-	-	-	(560,484)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3元	-	-	-	-	-	-	(1,457,257)	-	-	-	-	-	(1,457,257)
員工紅利	-	-	-	-	-	-	(57,858)	-	-	-	-	-	(57,858)
董監事酬勞	-	-	-	-	-	-	(43,393)	-	-	-	-	-	(43,393)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調整	-	-	522,909	-	-	-	-	-	-	-	-	69,769	592,67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648	-	-	-	-	4,64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調整	-	-	-	(27,047)	-	-	-	-	-	-	-	-	(27,047)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	-	-	-	75,309	-	-	-	329,257	5,767	(1,972,773)	-	-	(1,562,4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367,735)	-	-	(1,367,735)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	286,864	-	-	-	-	-	286,86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70,154	2,175,718	835,591	372,157	1,496,641	1,484,033	286,864	317,743	(6,584)	1,125,491	883,944	(95,723)	20,646,02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687	-	(28,68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3,469)	483,469	-	-	-	-	-	-
股票股利-3%	353,105	-	-	-	-	-	(353,10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0.3元	-	-	-	-	-	-	(353,105)	-	-	-	-	-	(353,10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調整	-	-	128,876	-	-	-	-	-	-	-	-	24,493	153,36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9,262)	-	-	-	-	(9,262)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	-	-	-	12,486	-	-	-	(169,117)	(3,802)	1,253,198	-	-	1,092,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814,229	-	-	814,229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1,932,776	-	-	-	-	-	1,932,77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3,259	\$ 2,175,718	\$ 964,467	\$ 384,643	\$ 1,525,328	\$ 1,000,564	\$ 1,968,212	\$ 139,364	(\$ 10,386)	\$ 3,192,918	\$ 883,944	(\$ 71,230)	\$24,276,801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1,932,776	\$ 286,864
折舊	396,144	409,153
攤銷	6,940	7,280
租賃權益攤銷	74,822	74,822
處分投資淨益	-	(156,388)
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27,241	827,5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316,910)	611,5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927	-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3,201	13,985
其他損失	-	198
遞延所得稅	96,345	(66,900)
預付退休金增加	(691)	(50,8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2	1,796
應收帳款	(12,081)	69,17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683)	30,191
其他應收款	(25,476)	(7,548)
存貨	79,913	(34,178)
預付款項	(4,990)	5,168
其他流動資產	(73,530)	11,236
應付帳款	412,234	(258,174)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767)	58,480
應付費用	172,297	(13,994)
其他應付款	(2,087)	(3,773)
預收款項	68,085	153,534
其他流動負債	(7,881)	(45,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8,571</u>	<u>1,931,3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0,23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78,400)	(1,140,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6	704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增加	36,0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94,217)	(1,319,6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1,11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4,022)	(2,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0,202)</u>	<u>(2,219,84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0)	9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45,300)	1,095,030
償還到期公司債	-	(1,20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2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15,895	(116,0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1)	(3,286)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	(563)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58,533)	(1,530,5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8,439)</u>	<u>344,544</u>
現金淨(減少)增加	(10,070)	56,040
年初現金餘額	<u>288,988</u>	<u>232,948</u>
年底現金餘額	<u>\$ 278,918</u>	<u>\$ 288,9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當年度支付利息	\$ 192,730	\$ 315,255
減：資本化利息	<u>165,808</u>	<u>147,918</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當年度支付利息	<u>\$ 26,922</u>	<u>\$ 167,337</u>
支付所得稅	<u>\$ 2</u>	<u>\$ 1,38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u>\$ 246,517</u>	<u>\$ 464,861</u>
預收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u>\$ 101,306</u>	<u>\$ 116,667</u>
出租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89,461</u>	<u>\$ -</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500,00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698,875</u>
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列為其他負債	<u>\$ 7,743</u>	<u>\$ -</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1,641,695	\$ 860,44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租賃權益增加	414,503	192,685
未完工程減少	(1,940)	(9,083)
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	(158,080)	(22,965)
應付工程設備款－關係人增加	(1,961)	-
應付權利金負債減少	-	<u>298,588</u>
支付現金	<u>\$1,894,217</u>	<u>\$1,319,665</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所述，關於經濟部撤銷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登記乙案，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確認股東權存在之訴，惟最終結果尚待法院裁判認定。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余鴻賓

會計師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三、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承認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王 嘉 聰

監 察 人：李 靜 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三頁至第十四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新臺幣	1,932,776,042 元
2. 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1*10%)		(193,277,604 元)
3.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u>35,437,023 元</u>
4. 可供分配之盈餘(1-2+3)		<u>1,774,935,461 元</u>

二、擬訂分配項目如次：

1. 股息百分之六十	新臺幣	782,145,690 元
2.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		<u>430,180,130 元</u>
3. 合計		<u>1,212,325,820 元</u>

註：配發員工紅利 52,143,04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39,107,284 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臺幣	562,609,641 元
-----	---------------

四、九十八年度股利來源：

1. 本年度股息	新臺幣	782,145,690 元
2. 本年度股東紅利		<u>430,180,130 元</u>
3. 合計		<u>1,212,325,820 元</u>

五、九十八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息及紅利每股 0.75 元計	新臺幣	909,244,360 元
2. 股票股息及紅利每股 0.25 元計		<u>303,081,460 元</u>
3. 合計每股 1.00 元計		<u>1,212,325,820 元</u>

六、現金股息及紅利俟本(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息及紅利俟增資發行新股案經本(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配發之。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廿條、第廿七條、第三十條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 <u>必要時</u> 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 <u>緊急情事時</u> 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 204 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七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 <u>原則上</u> 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依 98.6.29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145 號函辦理，刪除股利政策部份文字，以臻明確。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	配合修正條文修正

<p>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五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五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p>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五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五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	---	--

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年五月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年五月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五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五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u> <u>九十九年六月九日</u>	
--	----------	--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本年度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303,081,460 元轉為資本，增加發行新股 30,308,1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前項增資擬俟提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授 25 股，不足一股部份，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九十九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三、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二月底實收資本額為 12,123,258,140 元，分為 1,212,325,81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增資完成後實收資本額為 12,426,339,6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242,633,960 股。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90011375 號令，擬具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本公司本次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增訂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五〇為限…。」
 - (1)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間為取得較佳融資額度或商業條件，以降低成本，增加集團綜效，有互為背書保證之需要，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訂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五〇為限，應屬必要及合理，特予說明。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放寬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併增訂背書保證之限額，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前項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五〇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定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前項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強化母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控管，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第四條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一、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強化母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順移至第三項至第六項。</p> <p>三、配合第二條第二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強化母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為免增加背書保證風險，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增訂本條第七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u></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部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部定期報請董事會承認。</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部申請，經<u>本公司負責人</u>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部定期報請董事會承認。</p>	<p>一、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放寬授權董事長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第三項併增訂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限額，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順移至第四項至第七項。</p> <p>三、為求明確，修正本條第四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項目為營業範圍：

- 一、百貨、綢緞呢絨、布疋、糖果餅乾、罐頭食品、育樂器具、大小五金器、家具、飾物、手工藝土產、文具、圖書儀器、唱片、照相器材、兒童玩具（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及玩具槍除外）、鞋帽雨具、西藥、醫療器材、煙酒雜貨、米穀、雜糧、食鹽、飲料之買賣進出口及鐘錶眼鏡照相機之買賣維修、電氣用品之買賣維修、經營兒童遊樂場及遊藝場業務（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餐廳、小吃店、飲料店、照相沖洗、廣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料品、冷凍蔬菜、冷凍魚肉、乾貨食料品、各種調味品。
- 三、經營各種商品配送分類處理及倉儲業務。
- 四、輸入販賣度量衡器及計量器。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興建與租售。
- 六、金銀珠寶之買賣。
- 七、錄音帶、雷射唱片之買賣，錄影節目帶、碟影片之租售。
- 八、車輛及其零件、組件暨附屬配件(如：座墊、汽車香水、打腊、汽車裝飾品等)之銷售、進出口貿易及經銷業務。
- 九、汽車修護及停車場業務之經營。
- 十、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及自動販賣機食品、飲料之買售。
- 十一、畫廊之經營及其作品、古董買賣。
- 十二、各種有線電、無線電通信器材之買賣、維修、投標及進出口業務。
- 十三、理(燙)髮及美容業之經營。
- 十四、受託經營百貨公司及國際觀光飯店附設商店街之業務。
- 十五、提供電腦通訊網路設備業務。
- 十六、JZ99030 攝影業。
- 十七、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九、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廿十、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廿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伍億元，分為壹拾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

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必要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廿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第廿二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成數，由股東會議定。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二、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三，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配發時，依董事會訂定之辦法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六十二年度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出席股數。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三、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六、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 七、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

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之。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十、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九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法 人 代 表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徐 旭 東	-	1,499,270	0.12	
董 事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徐 雪 芳	61,503	0.0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羅 仕 清	203,657,971	16.80	
		葉 清 水			
		徐 國 玲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邵 瑞 蕙	67,433,685	5.56	
		梁 錦 琳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272,652,429	22.4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40,000,000	3.00	
監 察 人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 嘉 聰	2,328,190	0.19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李 靜 芳	3,764,665	0.31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比例合計			6,092,855	0.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			4,000,000	0.30

- 註：一、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1,212,325,814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六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未加計代表人持有之股份。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123,25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7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九十八年度財務預測，依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八九) 台財證 (一) 字第〇〇三七一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公司負責人：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承辦人：劉儀婷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2,143,046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9,107,284 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98 年度盈餘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2,143,04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9,107,284 元，與 9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新台幣 69,579,937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2,184,953 元之差異分別為新台幣 17,436,891 元及新台幣 13,077,669 元，主要係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至九十九年第一季營業費用。

(註：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辦理。)



<http://www.feds.com.tw>